“5•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”文章--“股权代持”莫轻信，新三板投资走正途

文章来源：中国证监会 www.csrc.gov.cn

某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某因公司急需周转资金，以正在筹备A股上市为名，先后与多家股权投资公司签订《投资顾问协议书》，委托他们寻找投资者。股权投资公司找到宣传团队，具体操作策划推广事宜。宣传团队一方面雇佣大批代理商通过组建微信群或QQ群，拉拢有投资意向的社会不特定对象入群；另一方面雇佣股票讲师、分析师通过开设网络直播间，向投资者分析新三板股票、讲授炒股技巧、夸大宣传并预测挂牌公司股票在A股上市的可能，鼓动投资者买入该挂牌公司股票。为获取投资者信任，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向投资者承诺，如果上市失败或不能如期上市，则按照约定进行回购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投资者的风险意识。投资者股票由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，并签订代持协议。经查实，该挂牌公司以上市为名，通过虚假宣传推广，以增资扩股、转让股票的方式，共向500余名投资者发行股票900余万股，非法募集资金1亿余元。

本案中，挂牌公司与不具备证券经营资质的股权投资公司合谋，以上市为名，虚构或夸大公司经营业绩及上市后的盈利前景，吸引投资者在交易场所以外通过“股权代持”方式购买挂牌公司股票。“股权代持”是新三板市场不合格投资者想要参与股票交易常见的手法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如果设立股权代持是为了规避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则股权代持协议可能被认定为无效，容易引发法律纠纷。

投资者在参与新三板市场交易时要特别注意以下五点：一是应当以实名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，委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买卖挂牌公司股票。二是要知悉适当性要求，了解投资门槛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目标，警惕因不符合投资要求而委托他人代持股权可能产生的纠纷。三是要了解挂牌公司股票风险特征，保持理性和谨慎的投资心态，不要被任何高额回报的口头承诺所蛊惑。四是要高度警惕通过微信群、QQ群、直播间等方式荐股的情况。五是要学会通过法律途径维

护自身权益，注意留存相关交易的证据，为事后维权做好准备。